

Linicor

商 品 名	英文：Linicor F.C.T，中文：理脂
劑 型 含 量	每緩釋錠含：Niacin ER 500 mg + Lovastatin 20 mg
廠 牌	東生華
許 可 證 字 號	衛署藥製字第 057216 號
藥 理 作 用	Niacin：降低肝臟三酸甘油酯化、抑制脂肪組織釋放脂肪酸、增加脂蛋白活性 Lovastatin 為 HMG-CoA 還原酶專一性抑制劑：降低 LDL 生合成或增加 LDL 代謝
適 應 症	高血脂症，且適合同時使用 Niacin 及 lovastatin 治療者。
用 法 用 量	1-2 tab HS(低脂點心後服用)
肝 腎 功 能 劑 量 調 整	Ccr <30 ml/min：劑量不要超過 20 mg 嚴重肝功能不全：禁忌
懷 孕 分 級	X 級
藥 物 動 力 學	吸收：生體可用率 niacin 72%(食物增加 22-30%), lovastatin<5% 分布：蛋白質結合率 niacin 20%, lovastatin 95% 代謝：肝 排泄：腎臟 niacin 50%, lovastatin 10%；糞便 lovastatin 80% 半衰期：niacin 0.3-0.8h, lovastatin 4.5h
禁 忌	動脈出血、併用 strong CYP3A4 抑制劑、活動性肝病、肝功能持續增加、授乳婦、孕婦、活動性消化性潰瘍
注 意 事 項	1. 下列患者慎用：酗酒、不穩定心絞痛、急性心肌梗塞、糖尿病、痛風、肝衰竭、肝膽疾患、消化性潰瘍、腎功能不全。 2. 腎功能不全應調整用法用量。 3. 藥物交互作用：strong CYP3A4 抑制劑、clarithromycin、diltiazem、colchicine、fenofibrate、amiodarone、daptomycin、verapamil。 4. 避免和葡萄柚汁併服。 5. 緩釋劑型須整粒吞服，不可磨粉或咀嚼。
副 作 用	臉潮紅、胃腸不適、頭痛、感染
健 保 類 別	健保限制藥品
健 保 規 定	同 2.6.1.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
健 保 價	11.2 元
藥 品 儲 存	25°C 以下
外 觀	